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20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　　告　美洲服飾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楊身周
被　　告　楊淑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參仟柒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參仟柒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第15條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美洲服飾有限公司（下稱美洲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5日邀同被告楊身周、楊淑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均自107年10月11日起至110年10月11日止，利息均按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44%（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1.06%＋4.44%＝5.5 %）機動計息。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 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美洲公司自108年4月11日起未依約定繳納本息且使用票據已發生退票未清償註記，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4項之約定，被告美洲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對其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被告楊身周、楊淑金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簡易資料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是依上開證據，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欣怡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945,725 元	自10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5.5	自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647,990 元	自10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5.5	自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

（續上頁）

				算。